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适格投资者
特殊账户手工申报处理流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适格投资者特殊账户手工申报处理流程》，公告全文如下：

一、特殊账户实施安排

适格投资者特殊账户不簿记赔付选择权，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

二、特殊账户分类

（一）账户变更类：适格投资者曾持有或交易过紫晶存储股票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均已销户，但仍有可正常使用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

（二）账户销户类：适格投资者曾持有或交易过紫晶存储股票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均已销户，且没有可正常使用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

（三）身份证件变更类：适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

后发生变更的；

（四）原持有或交易过紫晶存储股票的账户无法进行簿记的其他特殊情形。

三、申报处理流程

（一）账户变更类

适格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申报期）向赔付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赔付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赔付资金代为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证券账户对应的结算参与者，再由相关结算参与者将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中需确定适格投资者新的有效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简称最新有效证券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最新有效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公章或业务章。

（二）账户销户类

1. 新开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办理流程

适格投资者可新开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之后参照账户变更类流程办理。

2. 不新开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的办理流程

适格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于申报期内向赔付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赔付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需确定适格投资者的有效银行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并经公证机构公证。需公证的事项为：（1）《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为投资者签署；（2）《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中载明的银行账户为投资者的有效银行账户。公证费用由适格投资者承担。

（三）身份证件变更类

适格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于申报期内向赔付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赔付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赔付资金代为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证券账户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再由相关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中需确定适格投资者新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及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公章或业务章。

（四）其他特殊情形

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特殊情形，请参考《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其他特殊情形）》，向赔付工作组提供有关信息。

四、适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要求

（一）个人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为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赔付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公证费用由适格投资者承担。

（二）机构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为境内法人机构的，应提交：

(1) 营业执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前述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4) 赔付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前述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其他类型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需与赔付工作组联系确定。

五、书面申请模板获取方式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其他特殊情形）》可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适格投资者特殊账户手工申报处理流程》内查询下载。

六、申报文件送达方式

为保证时效，书面文件和身份证明材料请以特快专递的方式提交至赔付工作组通信地址，并应当最晚于 6 月 30 日寄送到达赔付工作组（以特快专递签收日期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 8 号银河 SOHO-B 座 706 室，邮编：100010。

收件人：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

联系电话：010-56162020；010-56162021。

附件：

1.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
2.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
3.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
4.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其他特殊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变更)

致：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属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紫晶存储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紫晶存储事件损失向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现就赔付资金的确认及划付等事项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原证券账户(账号：_____)涉及的赔付资金通过本人最新有效证券账户(账号：_____)实施确认申报，并通过本人最新有效证券账户对应结算参与人(_____)发放赔付资金。

3、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4、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公司确认，适格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_____在本公司开立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_____)合法有效。

(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账户销户)

致：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属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紫晶存储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紫晶存储事件损失向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现就赔付资金的申报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的前述赔付资金划付至本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户名：_____

收款银行账号：_____

3、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并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4、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身份证件变更）

致：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属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紫晶存储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紫晶存储事件损失向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因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后发生变更，现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赔付申请，就赔付资金的确认及划付等事项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前述赔付资金通过本人证券账户(账号：_____)实施确认申报，并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对应结算参与人(_____)发放赔付资金。

3、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4、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确认，适格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_____在
本公司开立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_____)合法有效。

(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

适格投资者赔付申报确认书（适用于其他特殊情形）

致：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属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专项基金的出资人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投保基金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自愿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将对紫晶存储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就紫晶存储事件损失向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索赔。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付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所附《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本人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赔付申请，就赔付资金的确认及划付等事项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付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付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前述赔付资金通过本人证券账户(账号：_____)实施确认申报，并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对应结算参与人（_____）发放赔付资金。

3、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4、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专项基金管理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确认，适格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_____在本公司开立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_____）合法有效，赔付资金通过其沪 A 证券账户对应结算参与人（_____）发放。

（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